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 TP091、20 吨 NF-ATMO、40 吨头孢卡品酯中间体、20 吨氟氧头孢中间体、2 吨头孢维星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1月1日,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根据《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年产100吨TP091、20吨NF-ATMO、40吨头孢卡品酯中间体、20吨氟氧头孢中间体、2吨头孢维星钠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小组听取了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看了现场,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 TP091、20 吨 NF-ATMO、40 吨头孢卡品酯中间体、20 吨氟氧头孢中间体、2 吨头孢维星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东阳市横店工业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委托原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 TP091、20 吨 NF-ATMO、40 吨头孢卡品酯中间体、20 吨氟氧头孢中间体、2 吨头孢维星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2 月 28 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保局东阳分局关于《关于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 TP091、20 吨 NF-ATMO、40 吨头孢卡品酯中间体、20 吨氟氧头孢中间体、2 吨头孢维星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金环建东[2017]4号)。项目 2017 年 3 月开工,2019 年 1 月建成并投入试生产。企业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委托东阳市远航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项目总投资53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6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17.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 TP091、20 吨 NF-ATMO、40 吨头孢卡品酯中间体、20 吨氟氧头孢中间体、2 吨头孢维星钠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企业本次申请验收的项目,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产品工艺方案、生产设备、污染物防治措施等均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变动如下:

- 1、部分辅助设备在规格和数量上较环评有调整,布置了废水预处理灭活釜(环评有工艺要求,但未提反应釜);
- 2、氟氧头孢中间体产品原辅料吡啶、88%甲酸溶液和浓硫酸环评中要求槽罐储存于罐区, 实际情况为桶装储存于危化品仓库;
- 3、二氯甲烷废气处理措施,原采用吸收+活性炭吸附,实际采用碱喷淋+分子筛的回收后再进入RTO,提高了回收效率,已由原环评单位出具变动说明。

对照《制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经现场踏勘分析,验收组认为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车间内产生纯水制备浓水、循环冷却水、蒸汽冷凝水等清下水均直接排入雨水系统。

各车间设备清洗水、地面冲洗水等低浓度废水经地漏或明沟明管直接收集至废水收集池。 废水收集池为密闭式,内壁防腐,泵液位控制,污水高架送至厂区污水站。

车间废气喷淋塔废水设置了固定管路接至车间污水收集池后再高架泵送至厂区污水处理 站处理。车间配套真空泵排水经车间外明沟明管收集至车间污水池后再高架泵送至厂区污水处 理站处理。

北厂区储罐区泄漏废液等经地漏收集至储罐区废水收集池,再经地埋管泵送至厂区污水站 处理;初期雨水、事故废水则收集至南厂区罐区应急池后泵送至污水处理系统,后期洁净雨水 排至厂区雨水管网。

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油处理后送至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纳管。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采用车间预处理及末端治理相结合,车间废气预处理主要采用碱喷淋吸收工艺。罐区呼吸废气、溶剂回收车间废气、危险固废库废气和污水站废气全部纳入全厂废气集中处理装置处理。废气集中处理装置采用热力焚烧(RTO)+碱吸收+2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含卤素有机废气(如二氯甲烷)废气采用碱喷淋+有机分子筛吸附+25米排气筒排放。项目厂区建设较完整的废气收集系统,主要废气发生点均进行了废气收集,在经一定预处理后送车间废气集中处理系统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 各种泵体等设备噪声。

建设单位采取了一定的隔音、降噪措施。本项目风机、电机、空压机、离心机等均设置于室内,并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泵等设备安装时采取减振措施。项目厂区已进行绿化。

(四) 固废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生化污泥外售给浙江淘力西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设一个雨水排放口,设有切换阀,事故应急池兼作初期雨水池(约1000m3),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2、在线监测设施

污水总排口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指标有流量、pH、CODcr、NH3-N,并与环保部门联网,施行了刷卡排污。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2019年8月8-11日、8月22-23日东阳市远航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该企业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94%以上,符合生产工况负荷相关要求,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如下: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下,污水站出口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总氮、悬浮物、苯胺类、挥发酚、氟化物、硫化物、可吸附有机卤素、硝基苯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限值,其中氨氮、总磷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

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①RTO 焚烧装置出口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正庚烷、正己烷、丙酮、甲醇、颗粒物、氯化氢、氨、乙酸乙酯排放浓度和臭气浓度符合《浙江省化学合成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15-2016)中的限值要求;其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和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②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苯系物、丙酮、氯化氢、甲醇、吡啶排放浓度和臭气浓度符合《浙江省化学合成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15-2016)中的限值要求。

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厂区四周 9 个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值、夜间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 50917.0 吨/年, 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 2.55 吨/年, 氨氮外排量为 0.255 吨/年, 符合本项目总量核定量。

该项目 VOCs 和二氧化硫总量排放符合本项目总量核定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

六、验收结论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 TP091、20 吨 NF-ATMO、40 吨头孢卡品酯中间体、20 吨氟氧头孢中间体、2 吨头孢维星钠项目环保手续完整,技术资料齐全;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建设项目总体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制药》(HJ 791-2016),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验收相关材料应形成成套资料存档备查。
- (2) 加快完成废水预处理设施的优化,进一步做好环境治理设施的运维管理,确保废气、废水等稳定达标排放。做好环保台账记录,按有关排放标准、自行监测规范的规定制定监测计划并严格执行。
- (3) 企业后续需按照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等有关要求进行对标。
 - (4) 按照最新的固废核查报告要求,加强固体废物台账管理,规范贮存、处置。
- (5) 一旦发生事故性排放或超标排放,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及时上报地方生态环境管理部门,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项目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日